**合同编号：**

**（标准合同文本-试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渣土承运合同**

**（备注：渣土运输必须选用上海市园林绿化局确定的中标企业并办理备案，具体企业可在市园林绿化局官网查询，也可咨询工程所在地的区园林绿化局确定承运企业）**

**施工单位（托运方、甲方）：**

**运输单位（受托方、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项目/工程**渣土运输**事宜签订本合同。

1. **承运概况**

1.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 数量

建筑渣土总量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量：

1. 以渣土体积计量：

建筑渣土总量：暂估 吨（乙方应当依据甲方指令运输），其中：陆运（指汽车运输） 吨，水运 吨。

承运车辆：暂估 部（辆），具体车（船）牌号、型号载重量见合同附件。

1. 以运输工具数量计量

建筑渣土总量：暂估 车/船（乙方应当依据甲方指令运输），其中：陆运（指汽车运输） 车，水运 船。

汽运时，汽车承载量为 吨，水运时，船舶承载量为 吨。

3.运输路线及处置终点

（1）车辆运输路线 至 处置；经码头中转车辆运输路线： 至 码头中转。船运水域 至 处置。

（2）渣土处置终点：陆运 ，水运 。

（3）承运里程：本工程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经工程所在区（县）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定，运往 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 渣土消纳场所处置，其运输单程为 公里。

4.合同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总承运天数 天（自然日）。

1. **合同价款**
2. 以渣土体积计量的合同价款：

运输单价（依照工程所在区县物价部门公布的运输单价）为 元/吨.公里；短驳单价为 元/吨.公里；船运单价为 元/吨.公里。运输费用暂估总价 元。

1. 以运输工具数量计量时的合同价款：

运输单价（依照工程所在区县物价部门公布的运输单价）为 元/车；短驳单价为 元/车；船运单价为 元/船。运输费用暂估总价 元。

3.消纳处置费单价（依照消纳处置场所所在区县物价部门公布的单价）为 元/吨。消纳处置费总价为 元。

4.合同总价(包含消纳处置费）暂估为（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税率为 %。

1. **付款方式**

本次运输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足额付款：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甲方应当依据双方认可的实际运输量清单一次性足额付款；
2. 分期支付：甲方将建筑渣土承运处置总款按比例支付，具体为：
3.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承运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4. 剩余 %价款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5. 付款时，如遇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应当予以顺延。
6. 开票
7.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同时：

第一、开票前，甲乙双方应当确认双方代表是否有受领票据等涉及合同价款结算的授权；

第二、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二、甲方如丢失增值税用发票，乙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材料；

第三、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或服务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发生变化，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四、合同履行中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乙方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税率调整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开票金额以外的价款，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亦可直接从后续支付给乙方的其他价款中扣除。

1. **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本市规定，上海市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主体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因此甲方应当和乙方相互配合，协助甲方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办理前述申报核准手续。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运输和消纳处置费价格、付款方式，根据承运、处置的进度及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核定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将建筑渣土承运、处置款及时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建筑渣土排放计划，明确排放量和出土时间安排，并分别按时递交乙方确认；认真填写建筑渣土承运处置联单。

（4）甲方应当提供乙方规范作业，提供其所必须的水、电，硬质场地和道路等条件。

（5）甲方应当与乙方共同确认建筑渣土承运消纳处置的实际数量，及时统计建筑渣土的运输量，及时确认由乙方或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提供的承运或消纳处置量，及时填写有关统计、结算单据。

（6）甲方对乙方在承运建筑渣土过程中，若乙方使用密闭盖缺损的运输车辆、或超载装运、或驾驶员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包含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逃避冲洗驶出工地等行为，应当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

（7）其他： / 。

2.乙方责任

## （1）根据本市规定，上海市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主体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因此乙方应当和甲方相互配合，按照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办理前述申报核准手续。尤其是乙方应当在前述手续办理前就主动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签订消纳处置合同。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渣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市的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3）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监控装置的车辆运输建筑渣土，不得使用密闭盖缺失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

（4）乙方装载建筑渣土应当以不超过车辆箱体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杜绝运输过程中建筑渣土（垃圾）飞扬、撒落或滴漏，不得有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的超载行为。并认真遵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置等规定。

（5）乙方应当认真执行甲方提供的建筑渣土排放计划，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筑渣土承运任务。

（6）乙方应当严格和无条件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行车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乙方所属运输车辆驶入工地前，应当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和保洁；行驶出工地时时，应当主动配合甲方及施工现场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冲洗；做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轮胎不粘泥。

（7）乙方应当及时做好建筑渣土承运、消纳处置量的统计工作，如实填写相关记录、统计报表或单据，以供结算时核算。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其规范作业的要求的，或对运输车辆行驶出工地时不实施清洗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如拒绝采纳的，可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

（9）乙方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在相关重大节日、会议，包含但不限于国庆假期、进博会等期间采取的交通管制措施.

1. **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应当向乙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提供硬质场地、道路，或者未予以运输车辆冲洗，或者未为乙方规范作业提供所需条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甲方提供的建筑渣土排放计划，造成甲方施工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规作业，未采取密闭式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建筑渣土飞扬、撒落、滴漏污染道路和市容环境的，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政府处罚等。
6. 乙方未按照政府部门核定的路线运输，或者未将建筑渣土运往政府部门核定的消纳处置场所，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政府处罚等。
7. 乙方应当及时将消纳处置费支付给消纳处置单位。因付款不及时，造成处置单位拒绝消纳建筑渣土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支付消纳费造成处置单位拒绝消纳建筑渣土的，甲方可以在垫付有关处置费后，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 其他： / 。
9. **争议解决**
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可以就未尽事宜或争议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11. 双方如协商难以解决的，则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第 种方式解决争端：
12.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或联系地址均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结算单、货物催发函等双方各类往来公函以及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公函、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授权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的签署等事项需要委托办理的，则分别委托下列人员，并且视作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该委托的认可，甲乙双方可以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甲方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

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

1. 甲乙双方还同意，如果委托了代理人，则：

①该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仅限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本合同签署、合同履行、费用对账结算、受领票据**，不得签署其他经济合同等文件（本合同补充协议除外），不得在票据上进行背书；

1. 非经双方授权的人员，其达成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构成各方对其所达成事项的认可，除非各方对此予以书面追认；
2. 如一方不清楚各方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授权程序，应当积极询问并予以确认。如一方未经确认或明知该人员无授权，即与该非授权人员达成任何事项，由过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开票和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账户信息：** |
| 户名：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户名：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7132200442A  | 开户行：  |
| 开户行：农行普陀支行营业部 | 账号：  |
| 账号：03339300871003286 |  |

1. 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约定使用的运输车辆清单；
3. 建筑渣土排放处置计划；
4. 其他： 。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建设工程所在地与消纳处置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各方所执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章） （合同章）**

住所：上海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2号17楼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1-62544406 联系方式：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 区**